

河北新闻网讯（记者曹智）日前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》提出，我省将拓宽投融资渠道，优化投融资模式，加大建设投入力度，完善管理养护机制，全面提高我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。到2020年，全省将基本形成主体多元、充满活力的投融资体制，市场运作、专业高效的建管机制逐步建立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水平明显提高，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。

意见提出，对农村道路等没有收益的基础设施，建设投入以政府为主，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，鼓励社会资本和农民参与。对农村供水、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，建设投入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为主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和农民投入。对农村供电、电信等以经营性为主的基础设施，建设投入以企业为主，鼓励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申请国家支持。

省、市、县级财政将优先保障对农业农村的投入，坚持把农村基础设施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，同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。鼓励市、县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，亦可采取直接投资、投资补助、资本金注入、财政贴息、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、无偿提供建筑材料等多种方式撬动社会资金，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

拓宽社会资本进入领域。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特殊规定的情形外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均向社会资本开放，各类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混合所有制企业，以及其他投资、经营主体均享有依法依规平等参与的权利。县级政府要本着“非禁即入”的原则，将不允许社会资本进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出清单并向社会公示。

意见明确，县级政府要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主体责任，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、相关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县级财政预算，保证“有路必养”，省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养护给予一定补助。完善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、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和建制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，确保到2020年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%。

。